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4年11月9日臺教高(五)字第10401424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教育部上開來函略以，請各校依下列指標增修校內彈性薪資支給規定，並報部備查：

- (一) 明定績效導向之彈薪核給機制，包括獲補助人員之績效指標及薪資差距。
- (二) 比照國際人才於其領域及職級之國際薪資核給標準，明定相關薪資核給規範。
- (三) 明定延攬及留任人才得補助居住津貼之相關規範。
- (四) 調整來自於教育部之彈性薪資經費，以挹注於教學及產學服務之績優人才為主，另科技部之經費以挹注於研究及產學服務人才為主。

三、檢附教育部來函及「本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建議修正對照表」各1份，電子檔公告於人事室彈性薪資網頁項下，各單位如有修正建議，請於本(104)年11月27日下班前填妥建議修正對照表後送本室彙整。

此致

教務處、研發處、各學院、系、中心

人事室 敬啟